

# 國立陽明大學研究所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異動申請書

\_\_\_\_\_學年度 第\_\_\_\_\_學期

所別			
學生姓名		學號	

**一、已核定考試委員名冊（請附原學位考試委員申請名冊影本）**

**二、申請異動項目：**

**更動** 原因：\_\_\_\_\_

**申請更動之委員名冊**

項目	姓名	職稱	服務單位	校外	校內

**替換委員名冊**

項目	姓名	職稱	服務單位	校外	校內

**增加**

**申請增加之委員名冊**

項目	姓名	職稱	服務單位	校外	校內

**三、簽核**

指導教授		所長		院長	
課務組		教務長		校長	

附註（異動後考試委員仍需符合下列規定）：

- 一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人數**三至五人**，由學位考試委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，但**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**。
- 二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 - （一）曾任**教授或副教授**者。
  - （二）擔任**中央研究院院士**或曾任**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**者。
  - （三）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 - （四）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  - （五）準用第（三）、第（四）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者，應附**所務會議紀錄**。